

柔软的铠甲

在离单位大门不到十步之远的地方，迎面走来一个高大的穿着短袖的男人，手里还拿着两个正方形的小盒子。走近看时，发现他那长长的裤筒上沾满了水泥渣，脚下的运动鞋也灰蒙蒙的，看不出是什么颜色。

这大概又是在附近做工的人吧，我心里想。

近段时间，附近几个老旧小区正在升级改造，一大批泥瓦工站在高高的脚手架上，手持刮板和批灰刀，从十几层高的楼顶一寸寸地往下移动，将水泥灰浆均匀地涂抹在墙壁上。半天下来，他们的头盔上、脸上、衣服上、鞋子上，都沾满了土灰色的泥浆，宽大的工作服裹在身上，像是刚从前线下来的穿着铠甲的勇士。

不知怎的，看到他们，我总会想起我的父亲。

我的父亲是个地道的农民。年轻时，为了填饱一大家子人的肚子，他常趁农闲时间外出务工。烧砖窑、炕麦冬、抬楼板……只要能挣钱，不管啥活儿，他都抢着干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父亲好像一直都是脏兮兮的。在家种地的时候，鞋子底下总是粘着几坨土，两条始终缩得高低不一的裤筒上，不是沾满草木的碎屑，就是卷进很多小土坷垃。尤其是熏人的汗馊味儿，总是让人避而远之。

我初中毕业，考上邻县的师范学校。父亲担心我一个女娃娃第一次出远门不安全，执意要亲自送我。因为行李多，父亲又舍不得花钱，等赶到车站的时候，他的衣服全都湿透了。临到上车时，父亲的手被车门划掉了一大块皮，殷红的鲜血从他手背上慢慢滑到指尖。我用卫生纸帮他擦拭的时候，发现他指甲盖下面竟

然也是紫黑紫黑的。看着眼前这个矮小的、瘦弱的、浑身布满伤痕的父亲，想到我平日对他的嫌弃，不觉鼻子一酸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转。

那一刻，我才明白，我们之所以能够有相对安稳和体面的生活，是父亲把他柔软的身体锻造成了坚硬的铠甲，用尽全力保护的结果。

我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，一直是我羡慕的对象。她不仅有许多漂亮的衣服，桌子上还摆满了我从未见过的化妆品，并且每天都有零花钱。她告诉我，这些东西都是她父亲给的，但是她却一点儿也不喜欢他。说她父亲是个卖鱼的，身上总是腥臭腥臭的，跟他一块儿出去，觉得很丢人。我和她分享了我父亲的故事，没过多久，她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转变。

她说，听了我的故事以后，她回去偷

偷地观察过父亲，发现父亲的手又宽又厚，看起来皱巴巴的，手背上还有很多划伤的口子。她才明白父亲有多么不容易，再也不以他身上的鱼腥味为耻了。

前天看到一则小视频，一个人在看不见阳光的深井下一铁锹一铁锹地铲着淤积的黄泥，装满后由地面的人把桶拉出井外，那混着污泥的脏水成串地滴在井下人的帽子上、脊背上，他完全像个泥人一般。

我看完这个视频，瞬间石化了。这同样是妈妈疼大的儿子，是某人深爱的丈夫，还是哪个孩子可敬的父亲啊！

生活在低处的父亲们啊，他们也许没有帅气的外表，也许不能满足家人的愿望，可是他们竭尽所能，将自己的血肉之躯打磨成坚硬的铠甲，护佑着家人的周全。他们是生活中的勇士，是值得我们尊敬和爱护的人。

人间烟火

□高玉霞

陪母亲在集市卖菜

周五，母亲要去卖菜，我心里很着急，就想陪母亲。

集市上摊位很多，我正寻找，一个叫着乳名的声音悠悠传来，正是母亲。我赶紧站住脚往母亲的菜摊去。母亲的菜摊，再简易不过了，一张塑料布铺在地上，中间堆放着油亮亮的豆角。记得上周，我去母亲家就看到一架绿蔓缠绕的豆角，长势甚是喜人。“这油豆是最好的一架了！”母亲用温柔的目光望着那架豆角说。

集市上，人来人往，买豆角的人很少，我心里暗暗有些着急。母亲把她的小板凳递给我，让我坐一会儿。我说：“妈，你坐！你本来摘豆角就怪累的，你坐！”母亲推辞不过就坐下来，我则蹲在母亲身旁。

近十点了，只有几个人来询问价钱，母亲看到有人来，就赶紧从板凳上起身，蹲下身去，用手捧着豆角给人看，满脸笑容。母亲的笑，那么温和，目光如同绸缎，把一寸寸的爱意无穷无尽地投递给对方。可是，没有人真正来买，母亲坐下来，念叨着：“早上，有个人要给两块三一斤，全都包了，我没有卖，哎！人家都卖三块，我卖两块五，他还要再便宜，哎！多好的豆角！”

我听了母亲的话，心里隐隐地痛，并在心里盘算着：“一斤差两毛钱，十斤差两块钱，母亲的豆角也就二三十斤，也就差了近六块钱！”

可是，转念一想，在母亲眼中，那可是最好的豆角。

是的，那的确是最好的豆角！春天的时候，母亲挑选最饱满的种子埋在地里，挖坑，浇水，架杆，直到它萌发出细嫩柔弱的小芽，再鼓着劲探出触角，顺着架子爬蔓，结出紫色的小花，每一寸绿，每一朵花，都有母亲辛勤的汗水，都有母亲丝丝缕缕的爱意！而不仅如此，母亲的豆角无论是从个头到色泽，真的没得挑，而且母亲家的小菜园，没有上化肥，这一点，其他的豆角就绝对比不上。

我想着想着，很不服气，当有人路过，我就大声吆喝起来：“纯天然，没有化肥，又健康又绵软的豆角！”母亲却不着急，眼看十点半了，快到镇里人做午饭的时间了，母亲旁边一个卖蘑菇的大娘，收拾收拾就要起身走了！母亲赶紧迎上去，帮着大娘搬些杂物，边搬边不忘说谢谢。

“幸亏你了，帮我看秤，我也不认秤啊！”母亲满脸笑容地说道。那位大娘走了，可是，不一会儿，母亲就发现她把塑

料水桶忘了。母亲赶紧叮嘱另一个摊位的人，帮忙给她捎回去，等一切都叮嘱好了，母亲才安心坐下来。

时间一点点流逝，集市上的人也渐渐散了，母亲催促我回家，说，不用管她了，她这就收拾收拾也回去了。

后来，母亲说：“剩下的一点没有卖，不如当时两块三都卖给人家了。”临挂电话，母亲还在唠叨：“豆角都长斑了！那么好的豆角！”我听着，心里一阵难过，对先生说：“看我妈，卖豆角这么费劲，不如，我给偷偷买了得了！”

先生却笑起来，说：“你妈地里，还有两车玉米，下一个集，还要卖葱呢！卖玉米、卖葱、卖土豆，老母亲在过自己的生活，这不是你能解决的！”

我听着老公的话，内心也就释怀了。是的，母亲在过自己的生活，日子在继续，生活就有了期望！这期望，也许就是一粒种子，春天发芽，夏天开出一朵朵紫色的小花，到了秋天，满架的葳蕤，欣喜着人的眼眸，收获的美好让日子多了缕缕醇香。回想，镇上的每一个人，不都在努力地追着日子的香奔跑吗？

一架豆角，满架清香，那是母亲生活的希望！

□钟正和

春意盎然

一口江南青

记忆中，春回大地的家乡，站在田间的任何角落，眼前俱是深深浅浅的青碧。

其中有一种野草，其叶面呈墨绿色，叶背微微发白，密生一层细细的茸毛。初看似茼蒿，凑近了闻，有一股淡淡的却迥异于茼蒿的药香，这便是艾的嫩叶。

此类刚发芽的艾草，绿中泛灰，绿得有些低调。但这份因春而生的灰绿，却是做青团的上好原料。加之它们的名字，像极了村里女孩，在远处唤着同伴“小艾——”，那袅袅散在春风里的长长尾音。我的心思，亦因之而浮动了。

待得听到外婆一声“艾草可以摘了”的吩咐，便迫不及待地挎上篮子，像熟悉邻家小弟的气息般，寻到近河埠处，专挑那些泼辣地于阳光下，散发着香气的粉嫩艾草下手，左右开弓，采上满满一大篮，回家复命。

外婆驾轻就熟地将艾草剔除杂质，用清水洗净水洗上几遍。再放到热石灰水里焯一下，去其苦涩，冲净叶面上残留的

石灰水后，兑以温水，搅碎挤汁，与事先准备好的米粉掺在一起，趁热反复揉搓成一个，嵌着点点绿意的“青团”。雾气蒙蒙间，好似将春天都一并揉了进去。

此时，趴在灶台上的我早已急不可待，目光一寸不离地盯着外婆，陆续将粉团揪出剂子，包入馅料，上屉入锅。馋极了，便不时咂吧一下嘴。

锅是铁锅，火是柴火，等蹿出的明艳火焰蒸个二十分钟，空气中弥漫起阵阵香甜气息时，终于捱到了开锅的那刻。

伴着一股散开的水汽，但见锅中物事已由先前的翠绿变成了黄绿。外婆拿筷夹出一只放到我的碗里，也顾不得烫，微微吹两下，便狠狠咬上一口。团子的软糯配上馅料的鲜香，通过味蕾直达大脑，内心中顿生一种如坠云雾般的满足感。加之丝丝充盈于齿舌间的草木芬芳，整个身心都融化在这季节里了。

工作后，某次与同事闲聊时听说，最传统的青团，是用浆麦草做的。袁枚在

《随园食单》中所述“捣青草为汁，和粉做团，色如碧玉”，指的就是这种，可惜一直未有机缘尝到。

上次去昆山，正近春分。在探访过一番乡村春光后，顺路来到一老镇，打算买些时鲜带回家。兴许是已近中午，天空又飘起小雨，街上冒雨寻青的人少了许多。却意外发现街巷间，出售青团的店铺提前担当起了主角。据一位年近六旬的店主用软糯的方言告知：“今年的浆麦草长得真好，青团提早上市了。”于是便买上两只，抢先品尝起了清明滋味。

店里的青团很好吃，外层柔若无骨，内馅细腻绵滑。最主要的是有一股别致的青滋气，不似艾草的药香，也不同于鼠曲草的浓郁，恬淡平和一如喜食它的当地人。

带着青团的余温，迎着春雨，踏着磨光的石板路，走在古镇的静谧里。于这个春风花香的日子里，美味又何尝不是一种邂逅呢？

回忆如茶

□冯元

看车灯的时光

我有一个爱好，就是看车灯。每当夜幕降临，我常会驻足在路边，注视着经过的车灯，看车灯变换，时隐时现。这个爱好，已经陪伴了我近二十年。

还未上学时，我便被父母送到乡下的外婆家。外婆所在的山村穷山僻壤，对面是山，背后也是山，整个山村不到百户人家。有一条土路横亘山村，这是村里通往县城唯一的路。一旦有车辆经过，便尘土飞扬。因为贫穷，整个山村仅有土路旁孤零零的一盏路灯，一到晚上，整个山村仿佛黑布笼罩下漆黑一片。

在土路的另一头，有一座很大的砂石厂，装满砂石的大卡车，常轰隆隆地从村子经过运往县城。而经过山村的这段土路，蜿蜒曲折，驶向这里的车辆，都会减慢速度。因此，一辆又一辆的大卡车途经这里都会堵车，那时，每辆车上的车灯，都会把整个山村照得亮堂堂起来。那晚，便是山村最亮的夜晚。

一接一阵的鸣笛声响彻了整个山村，村民像赶集一般，拥入到路的一边，嬉笑着看热闹。听到鸣笛声的我，很快扒拉完碗里的饭，拉着外婆奔向声音而去。刚到路口，就看到已经有很多村民站在路旁。一盏盏明暗交错的车灯，如萤火虫闪烁在整个山谷间。卡车前后灯射出的光，向四周蔓延，把周围的山、树还有房子，都照得有了廓影。每个卡车灯，打着不同节奏，在山野跳动。灯光沿着路的曲线由远及近，从雾蒙蒙的也渐渐清晰开来。好一场灯的盛宴。

我踮着脚尖，探着身子，遥望最远的那盏车灯。外婆紧紧拉着我的手，防止我离车太近或走丢。记忆中，每隔几个月，就会有这样一次灯光展，每次我都不会错过。就算睡下，只要听到鸣笛声，我都会穿衣跃下床，直奔路边。

回县城上学后，高楼大厦鳞次栉比，夜色袭来，各种灯光一点点亮起。灯对我来说，已不算稀奇之物，但看车灯的习惯，我一直保持着。夜晚，只要有车驶过，我都会不自觉地望向车灯，也逐渐认识了很多种形状和颜色的车灯，长的、方的、梯形的……白的、黄的、绿的、蓝的……当心情不感到烦闷时，我常一个人站在路边，静静地看着来来往往的车灯，在那绚丽的灯光下，我的烦闷也被它们如风带去。

夜已落下，我看着一盏盏车灯来来去去，眼前又浮现出外婆拉着我的手，陪我看车灯的那段时光。